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代　理　人　張櫻慧

相　對　人　全界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瑞成律師（事務所設於臺南市○區○○路○○○號四樓之五）為全界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全界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聲請人民國113年度1至2月營業稅自繳稅額新臺幣（下同）68,179元，因唯一股東周峰全已於113年2月17日死亡，已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構成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之解散事由，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然無其他股東可處理清算事務，且周峰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實有選任清算人之必要，爰依民法第38條、非訟事件法第64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98條、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之清算，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

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1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現登記為核准設立，董事暨唯一股東為周峰全，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1月3日函文檢附之相對人設立登記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惟周峰全業於113年2月17日死亡，其各順序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周峰全繼承系統表、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除戶謄本、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44、2445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6、29至59頁），足認周峰全死亡後，無繼承人得繼承其對相對人之出資，致相對人之股東變動，而有不足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情形，依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98條、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相對人應即解散而行清算。又相對人滯欠聲請人113年度1至2月營業稅自繳稅額68,179元，且章程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現無清算人可處理相對人之事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1月3日函文檢附之相對人公司章程為憑（見本院卷第103、104頁），亦堪認定。準此，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因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均無律師或會計師有意願擔任本件清算人（見本院卷第89至91、105、113、117頁），參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林瑞成律師（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為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博士，曾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等經歷，自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並經本院徵詢亦表示願意擔任本件清算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頁），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是本院認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麗文